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2月23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22日—2016年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85,280,6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16,800,000股的44.4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5,280,6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44.45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0.00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,432,3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,800,000 股的 2.263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关于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关于审议《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28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 9,432,332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、廖晓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